

## 在大会委员会工作中 可能采取的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磋商的措施 (大会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会议)

1. 根据 2009 年 1 月 21 日大会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拟定了可能采取的措施建议。根据相关规则和程序审议了在粮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磋商的先例，以保证采用透明过程。

2. 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粮农组织技术会议和领导机构的先例表明，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以下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交换信息，在磋商会上提供投入，在应用国际文书和计划及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推广等粮农组织授权领域帮助实施。这方面的例子有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对于实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目标的进展进行评估的粮安委特别会议。战胜饥饿国际联盟为设在罗马的各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之间进行对话和互动提供了新的空间，这种空间增加了粮农组织在全球和国家层面促进各种伙伴关系和广泛联盟的意愿和能力的可信度。

3.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可能磋商的原则：**关于在大会委员会工作中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可能的磋商，采用以下原则：

- a. 征求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对相关领域有作用，因为这些意见对粮食和农业（包括林业和渔业）极为重要。某些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的成员即农民、森林使用者、渔民、牧民和农村工人直接参与粮食和农业，而其他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则提供相关支持；
- b. 有资格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仅为国际性组织；
- c. 可邀请国际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 d. 国际非政府组织不能参加大会委员会的决策；
- e. 国际非政府组织不参加工作组会议。

4.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磋商模式：**为了提供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投入供成员审议以作为对粮农组织改革的建设性相关贡献，根据规则和程序并利用经验提出了人力和财政资源成本最低的模式。这些相互补充的建议如下：

a. **提交国际非政府组织关于粮农组织革新图变相关领域的书面意见：**

- 国际非政府组织可通过大会委员会网站获取提供给广大公众的信息。将请国际非政府组织通过大会委员会网站提供简要文件，概述

其意见以及就粮农组织改革提出建议，由通过国际非政府组织负责收集和提出集体关注的联络点<sup>1</sup>进行的一个磋商过程予以补充。

- 粮农组织负责与民间社会合作的单位将促进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络点参与粮食和农业问题的讨论。
- 粮农组织负责与民间社会合作的单位将与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络点联系，以确保广泛获取网站上的信息，对其投入时机进行管理，收集其拟议的投入，及时提供给大会委员会秘书处。
- 大约 20000 美元的费用将用于为网站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络点界面聘用一名部分时间顾问，用于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三六届会议（2009 年 6 月 15—19 日）之前的通信、文件编写和概要文件翻译。

**b. 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委员会会议：**

- 可以让住在罗马或来罗马（自费）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有机会出席大会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 大会委员会将确定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相关会议。
- 为了增加区域的投入，将尽可能利用视频会议设施便于不能来罗马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
- 粮农组织负责与民间社会合作的单位将准备讨论的简要记录提交大会委员会。
- 每次会议大约 5000 美元的费用将用于雇用一名短期顾问帮助会议的准备和报告以及用于视频会议设施。

5) 大会委员会主席在 2009 年可定期非正式会见国际非政府组织。

---

<sup>1</sup> 联络点将作为民间社会中就粮食和农业问题开展工作的主要成员的发言人。这将包括粮农组织专门的磋商机制（在粮农组织具有正式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小组、粮食主权国际规划委员会）以及与两个全球农民组织（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和“农民之路”组织）和私营部门联合会的磋商。

## 附件

###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论坛的规则和方法

#### 1. 粮农组织普遍采用的定义

- 非政府组织系指提供服务和动员舆论的非政府和政府间的所有非营利组织。成员组织不包括在内。
- 民间社会组织系指公民和社会运动围绕共同目标、服务对象和主题利益组织起来的组织。它们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群众组织。
-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包括：(i) 农村和城市人民组织，如农民组织、消费者组织；(ii) 发展非政府组织；(iii) 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iv) 宣传非政府组织；(v) 国际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网络；(vi) 专业协会和学术/研究机构；(vii) 农业工会；(viii) 私营部门协会。

#### 2. 参加粮农组织论坛的资格

根据粮农组织的规则和方法，只有国际性规模、结构和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才有资格参加粮农组织论坛。

- 第一类组织包括与粮农组织有正式关系的组织。这种正式关系分三类：大会批准的磋商地位，总干事给予的专门磋商地位和联络地位。此类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粮农组织论坛，享有《基本文件》中确定的一些权利。
- 根据以往的做法，可邀请符合以下标准中一项或几项标准的第二类国际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论坛：
  1. 有关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的领域的知识/经验；
  2. 有关粮食和农业发展问题的政策宣传和公共信息方面的经验；
  3. 在有关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工作领域与粮农组织进行规范/执行方面合作；
  4. 参加准备活动。

#### 3. 参加原则

- 国际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论坛，如领导机构和各技术委员会的会议。
- 仅作为观察员参加。

- 国际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不能参加只有成员可以参加的决策。
- 其参加旨在交换信息和投入以及进行磋商。

#### 4. **审查规则和方法**

联合国系统一些组织对于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其工作的规则和方法进行了审查。将来粮农组织也可以开始一个类似的过程，但须考虑到当时优先重点。